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华人寿”）的通知，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7日期间，国华人寿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票31,712,9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34,257,784股的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增持期间	增持股数	增持均价（元）	增持比例（%）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		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国华人寿	0	0	2015年8月14日 -2015年8月17日	31,712,985	10.22	5	31,712,985	5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国华人寿共持有公司股份 31,712,9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34,257,784 股的 5%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